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会改革，落实校团委协助校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规范述职评议工作，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旨在推动学生会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对广大同学的政治引领、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进一步增强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和服务同学的责任感和价值感，促进学生会更好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对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纪律作风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全面客观综合评价。

**第五条** 述职评议坚持走群众路线，吸纳广大同学参与群众评议，让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在广大同学面前亮作风、晒效、找差距。

**第六条** 校级评议会组成人员以普通研究生代表为主，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参与。院级评议会组成人员以学院研究生代表为主，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代表共同参与。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七条** 述职评议程序:

**(一)书面总结。**述职前，提交本学期工作书面总结。总结材料要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能够很好地报告本学期重点开展的工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改进的方面等，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

**(二)述职汇报。**现场述职内容要求密切结合研究生会功能定位，准确充实、重点突出。述职结束后，评议会中的研究生代表填写评议测评表;评议会其他成员根据现场述职情况评价打分。

**(三)适度公开。**研工部、校团委根据书面总结和述职评议情况形成 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工作人员述职报告和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广大同学和各学生组织的监督。

**(四)持续改进。**述职人员根据评议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改进方案，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工作计划，认真落实。

**第八条** 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等次获得良及以上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综合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将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九条** 院级研究生会组织开展述职评议情况须向研工部专题报告。

**第十条**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研工部负责解释，自2020年10月19日起施行。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19日